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99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上列原告與債務人蕭辜春美等人間請求代位遺產分割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
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載無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之原因事實、
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8日裁定命原
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「原告究係代位蕭辜春美請求分
割何位被繼承人之遺產」、「編號1所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
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及其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」
。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
稽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李毓茹